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业务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7月18日以及12月17日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光启尖端”)分别通过了成都某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，具备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，以及光启尖端进入了成都某另一重要客户 B 的合格供方名录，可以为该客户提供研制服务以及后续的批产交付服务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子公司获得重要客户复材结构件外包合格供方资格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子公司进入某重要客户合格供方名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105、2020-166)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光启尖端的通知，光启尖端于2020年12月28日进入了成都某重要客户 C 的合格供方名录，将为该客户提供航空超材料产品，本次进入该重要客户的合格供方名录，预计会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为公司继续开拓尖端装备市场奠定良好基础。

此外，公司警用智能头盔全国试点应用及相关流程已经完成。下一步将在全国各地开展智能头盔销售推广工作。公司将坚持自主科技创新，不断改进升级产品，在尖端装备以及智能装备领域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